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1〕27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》收悉。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桓台县殡仪管理所位于唐山镇后大王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
面积为 3229.25 平方米，使用权类型国有划拨，批准文号桓政土（划拨）
〔2007〕8 号。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5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